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SS/4/05

立法會CB(2)180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組)  
華偉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

##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小組委員會接納劉江華議員提出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64/05-06(01)及(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參考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下稱“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下稱“以色列令”)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2)1364/05-06(01)及(02)號文件]，對該兩項命令進行審議。

5. 鑒於委員提出若干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答允 ——

### 波蘭令

- (a) 就協定中與使用或透露在某項刑事檢控中可為被告人辯白的資料有關的第七條第(3)款，考慮應否定為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的協定的一項標準條文；
- (b) 提供資料，說明為維護根據第十一條第(2)款被移交的人的法律權利所採取的保障措施；

### 以色列令

- (c) 關於第一條第(1)款，說明對有關為“防止罪行”提供協助的範圍的提述，是否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的範圍相符；
- (d) 關於第四條第(1)款，考慮承諾若根據香港法律，某項請求基於涉及該條所載的原因而須拒絕提供協助，則香港不會提出協助請求；
- (e) 關於第四條第(1)(g)款，述明以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協助，是否屬第525章所訂的強制性條文；及
- (f) 關於第七條第(4)款，提供有關根據以色列法律判給賠償的準則的資料。

6. 小組委員會完成該兩項命令的審議工作。主席表示，上文第5段所述政府當局須提供的資料將會送交委員考慮。若委員並無就該兩

項命令提出其他疑問，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1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1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102 – 00015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提出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141 – 00032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000325 – 000450	政府當局	第一條	
000451 – 000549	政府當局	第二條	
000550 – 000818	政府當局	第三條	
000819 – 001002	政府當局	第四條	
001003 – 001200	政府當局	第五條	
001201 – 00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六條	
001241 – 00161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七條  把第七條第(3)款納入香港與波蘭訂立的協定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准許使用或透露根據協定取得的資料的情況  第七條第(3)款應否定為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的協定的一項標準條文	<b>政府當局須考慮此點(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a)段)</b>
001611 – 001648	政府當局	第八條	
001649 – 001702	政府當局	第九條	
001703 – 001721	政府當局	第十條	
001722 – 00222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十一條  移交的程序及有關為維護根據第(2)款被移交的人的法律權利所採取的保障措施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b)段)</b>
002228 – 002248	政府當局	第十二條	
002249 – 002307	政府當局	第十三條	
002308 – 002315	政府當局	第十四條	
002316 – 002326	政府當局	第十五條	
002327 – 002417	政府當局	第十六條	
002418 – 002424	政府當局	第十七條	
002425 – 002434	政府當局	第十八條	
002435 – 002445	政府當局	第十九條	
002446 – 002453	政府當局	第二十條	
002454 – 002531	政府當局	第二十一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32 – 00305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十一及第十二條	
003054 – 00551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第一及第四條  – 第一條第(1)款中關乎為“防止罪行”提供協助的範圍，以及執行該等請求的影響和困難  – 第四條第(1)(j)款中有關“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一語的涵義，以及由哪一方決定某項請求會否造成“過大的負擔”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c)段)
005518 – 005553	政府當局	第一條	
005554 – 005609	政府當局	第二條	
005610 – 005617	政府當局	第三條	
005618 – 0010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第四條  第(1)款 —— 若根據香港法律，某項請求基於涉及該條所載的原因而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應否提出協助請求  第(1)(g)款 —— 以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協助，是否第525章所訂的強制性條文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d)段)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決定拒絕的理由時所考慮的提供對等協助的原則  第(1)(j)款 —— 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011010 – 011034	政府當局	第五條	
011035 – 011102	政府當局	第六條	
011103 – 011225	政府當局	第七條	
011226 – 011231	政府當局	第八條	
011232 – 011341	政府當局	第九條	
011342 – 011349	政府當局	第十條	
011350 – 011354	政府當局	第十一條	
011355 – 011359	政府當局	第十二條	
011400 – 011409	政府當局	第十三條	
011410 – 01192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七條第(4)款  被請求方的法院命令作出賠償對財政造成的影響  根據以色列法律判給賠償的準則	<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f)段)</b>
011922 – 011959	政府當局	第十四條	
012000 – 012043	政府當局	第十五條	
012044 – 012129	政府當局	第十六條	
012130 – 012133	政府當局	第十七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34 – 012138	政府當局	第十八條	
012139 – 012150	政府當局	第十九條	
012151 – 012224	政府當局	第二十條	
012225 – 013017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波蘭之間的變通  對為提供協助而同意被移交的人作出的保障	
013018 – 013047	政府當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以色列之間的變通	
013048 – 013134	主席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1日